

申請保險中介人牌照須知

個人保險代理／業務代表（代理人）／業務代表（經紀）

本須知旨在就根據《保險業條例》（“《條例》”）向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遞交申請成為持牌個人保險代理、持牌保險業務代表（代理人）或持牌保險業務代表（經紀）（統稱為“個人持牌人”）的相關事宜提供指引。

一般事宜

- 相關申請應透過保監局的保險中介一站通內提交並繳付相關申請費用。牌照申請費用取決於擬申請牌照類型、擬申請牌照年期及擬申請合資格經營的業務系列，有關詳情請參閱[保監局網站](#)。
- 相關申請表格須以中文或英文填寫，但英文／中文姓名（名稱）除外。
- 在將與申請有關的所有證明文件遞交予保監局前，你的委任主事人須妥為核對相關正本。
- 若你為已持有牌照的保險中介人，並有意申請另一種類型的保險中介人牌照，於遞交新申請前，請確保該持有的牌照已獲註銷。
- 請確保申請表格內填寫的電郵地址屬準確。保監局將使用電郵與你聯絡。
- 請注意，於申請中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屬刑事罪行。

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資格考試”）

- 有關豁免及免除應考資格考試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條例》（第 41 章）有關持牌保險中介人‘適當人選’的準則指引（指引 23）](#)”（有關“適當人選”的準則指引）附件 1（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
- 若你考試成績達到 70%或以上，則被視為已通過資格考試試卷。
- 若你已連續兩年停止在香港保險業從事與保險有關的工作，或若你在通過資格考試後連續兩年未在香港保險業從事與保險有關的工作，你過往的資格考試成績將不獲認可。
- 若你有意申請從事相連長期業務受規管活動，除非你獲豁免或免除，否則你須通過提升版的投資相連長期保險試卷。
- 若你通過遙距監考模式考試（“遙距考試”）的相關試卷，會被視為已通過對應的資格考試試卷，因此你在符合其他所有適用的發牌規定的前提下，將可獲發出中介人牌照，以進行通過該等試卷所允許的相關業務類別的受規管活動。然而，於通過遙距考試的日期起計 18 個月內（“18 個月期限”），你必須：
 - (i) 完成由職訓局營運管理的有關資格考試試卷的特設培訓課程；或
 - (ii) 參加原有資格考試的相關試卷並考獲及格成績。

換言之，你會獲發之首個牌照會在上述的 18 個月期限屆滿後失效。首個牌照的 18 個月有效期，會以最新的遙距考試試卷通過日期起開始計算。於 18 個月期限屆滿時，只要你於 18 個月期限內完成上述第(i)或第(ii)項的要求，並於申請中介人牌照續期時向保監局出示有關證明，你的牌照便可獲續期 3 年。但是，若你於首個牌照屆滿時，未能向保監局提交其於 18 個月期限內已完成上述試後方案第(i)或第(ii)項的證明，其首個牌照將於 18 個月期限屆滿時失效，並不獲續期。有關詳情，請參閱保監局於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及 [2022 年 3 月 15 日](#)發出的通函。



學歷／專業資格

- 有關最低學歷要求的規定，應參閱有關“適當人選”的準則指引。若你具備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五科成績達第 2 級或以上（包括一科語文科目（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及數學）的資格，你可將其用於支持你的申請。
- 有關獲認可的保險資格的詳情，請參閱保監局網站刊載的列表。
- 由根據香港法例成立或註冊可頒授學位的高等教育院校所頒發的保險、法律、商業、風險管理、會計、金融、醫學科學、工程或某個相關學科的文憑，通常視為可予接受。
- 根據《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 493 章）註冊或獲豁免的課程頒發的文憑將按個別情況進行評核。另外或需提供相關資格／課程的額外資料。
- 有關最低學歷要求規定的豁免標準的詳情，請參閱有關“適當人選”的準則指引附件 2（豁免）。
- 若你曾在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或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統稱為“自律規管機構”）使用內地資格作首次登記，你須遞交先前就有關登記而向自律規管機構遞交的學歷證明文件副本，以及有關證書真偽的官方經核證文件的副本，例如全國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學信網）發出的確認書、公證書或相關機構的直接確認書。另外，若你在首次向自律規管機構登記前已獲得其他資格，你可將有關資格用於支持你的申請。

受僱情況

- 在填寫有關受僱情況的部分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若你現時受僱於一名以上僱主，請提供有關你的現時受僱情況的所有資料。
 - 若你現時並無受僱，請提供有關你最近受僱的資料。
 - 若你為應屆畢業生，請註明“不適用”。

證明文件

請把相關的證明文件上傳於保險中介一站通的申請表格內。

相關事項	證明文件
香港永久性居民	香港身份證
非香港永久性居民	香港身份證 旅遊證件 入境簽證／進入許可通知書 入境標籤
資格考試 (如遺失證書／成績單，請聯絡職業訓練局尋求協助。)	資格考試證書／成績單
文憑試／會考／國際預科文憑／毅進文憑／指定保險資歷 (如遺失證書／考試成績，請聯絡有關簽發機構尋求協助。)	證書／文憑 (合併考試成績為可接受。)
內地及國際公開考試 (或須提供經核證文件，例如全國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學信網）發出的確認書、公證書或相關機構的直接確認書。)	畢業證書 考試成績（例如高考及普通教育文憑）
學位／文憑 (或須提供其他文件，例如成績單、課程大綱／資料及出席記錄。)	證書／文憑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評核結果
金融監管機構授予的牌照	相關牌照補充表格
有關品格、財務狀況、紀律處分及調查（見第 VI 節）的任何問題，可回答“是”	請另頁提供相關資料，並一併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刑事罪名／破產／紀律處分補充表格



其他事項

- 請在表格中註明委任主事人的註冊名稱。
- 請確保你已提供支持本申請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文件。申請表格中的所有問題均須回答。若表格（或補充表格）不完整或沒有提供所需的證明文件，保監局可能會將你的申請表格退回你的委任主事人（若多於一名主事人，則退回委任主事人 1）。
- 你將可獲申請結果的書面通知。有關你的申請事宜，請聯絡你的委任主事人。有關牌照申請的查詢，須聯絡保監局行為監管部（發牌）。
- 對於簡單或並不複雜的申請，視乎所遞交文件的質量，保監局可在 5 個工作日內處理有關申請。
- 若你有意撤回你的申請，請向保監局作出書面通知。請注意，任何已繳付的申請費用將不獲退還。
- **保監局將對你提交之學歷及其他資格證明進行隨機驗證(例如直接向相關教育機構查詢)。請注意，於申請中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屬刑事罪行。**

最近更新：2024 年 9 月